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70,242,725.8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等相关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 被告四:王海荣、王丽霞、雷立猛

被告五: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七: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69,500,000 元、利息 742,725.87 元,合计 70,242,725.87 元(利息暂算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20,000 元;

3、判令被告王海荣、王丽霞、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对本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确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价款,在本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雷立猛在借款本金 14,000,000 元、利息 137,642.53 元(利息暂算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律师费 3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全部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5 年 8 月 22 日及 2025 年 12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两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均明确约定: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解除合同,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依约额放款,被告获得贷款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2026 年 2 月,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被告一发送《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两笔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解除双方签订的案涉两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该通知书已依法送达被告一,案涉借款合同已于送达之日解除。被告应当按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9,500,000 元,利息 742,725.87 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 10,343,532.33 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0,343,532.33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百利锂电	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2026.5.18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5,369,716.08	2026年6月2日收到法院2026年7月1日开庭传票。
合计							5,369,716.08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上海福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6/6/1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4,973,816.25	2026年6月10日收到法院2026年7月16日开庭传票。
合计							4,973,816.25	

注:前次披露登记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本次新增登记自 2026 年 6 月 2 日开始至目前。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6起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5,367,453.24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5,367,453.24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山东容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定于2026年4月24日开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潍部第三人:百利锂电	2026/4/13	山东鄄城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	13,702,601.62	2026年4月30日收到原告变更诉请申请及2026年6月2日开庭传票。
4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已达成调解。
5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2026年3月9日开庭。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6/2/25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600,057.60	2026年4月10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3/4	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218,874.80	2026年4月25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王立言 被告五:雷立猛 被告六:武汉炼化 被告七:百利锂电	2026/3/12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248,527,074.49	2026/5/25收法院传票于2026年5月29日举行听证会 2026/5/29 交行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
9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中晗(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3/3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3,658,438.62	2026年5月13日开庭。
1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4/15	璧城区法院置锋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7,251,838.70	2026/7/16开庭。
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6/3	滕县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33,434,348.63	2026/7/1开庭。
12	其他 128 起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99,874,805.46	
合计							851,976,971.11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2026 年 2 月已二审判决,本次为再审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诉申请人,再审被申请人
- 对公司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前期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运城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运城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2024] 晋 08 民初 56 号);于 2026 年 2 月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2025]晋民终 28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080、2025-080、2026-01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二审判决后,由于山西恒晖对判决存在异议,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武炼工程与山西恒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再审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三、本次再审申请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晋民终 280 号民事判决及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晋 08 民初 56 号民事判决;

2、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或在查明事实后直接改判:

(1)驳回被申请人关于支付工程款 68,825,564.24 元,及其利息的诉讼请求,对案涉已完工程价款,依据我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关于合同无效后折价补偿的规定,以实际投入的合理成本为基础据实裁判;

(2)驳回被申请人关于支付 1,922,414.25 元技术服务费的诉讼请求;

(3)驳回被申请人关于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

(4)依法核定设计费的合理补偿金额而非按无效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

(5)判令本案一、二审及再审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再审申请人认为:原二审生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且对关键事实认定错误,程序违法,存在遗漏上诉请求等情况,故提出再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 29,469,15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新海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28,557,200 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原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的公司 29,469,150 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10 时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淘宝网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海织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113,515,165.80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新海新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新海新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26,350	11.83	28,557,200	5.8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拍卖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新海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28,557,200 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与新海新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85,558.8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63,432.14 元。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52,923.2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19,577.85 元。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42)等相关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表示高度重视公司庭外重组事项,已关注到上市公司收到市政府相关回复,市政府认为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第 26 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成立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并同意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为依法有序加快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目前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85,558.8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63,432.14 元。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52,923.2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19,577.85 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42)等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 年 6 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及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的新增展期担保金额分别为 3,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本期无其他新增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112,353.93 万元,其中展期担保金额为 9,5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该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告编号:2026-021)。

在上述批准范围内,2026 年 6 月份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新增 3 笔展期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展期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1	JK202512181015577 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500.00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3,500.00
2	JK202512191015603 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500.00	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3,500.00
3	JK202602131016537 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0.00	2026 年 8 月 12 日 -2027 年 8 月 1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500.00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82 亿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97 亿元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2,353.93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07.9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2 月 5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预重整引导人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于 6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 公司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会议程序,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本次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召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14 时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议程包括: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预审查报告;

2、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4、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借款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5、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预重整借款方案》进行表决,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

亿晶光电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故仅设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5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数的 71.43%,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1,048,264,771.02 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的 89.34%,超过三分之二。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预重整借款方案》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7 家,本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1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 14.29%,未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8,433,000.0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0.72%,未超过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14 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议程包括: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预审查报告;

2、常州亿晶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4、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共 3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3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数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331,216.54 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三分之二。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 4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3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数的 75%,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1,010,721,771.02 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债权总额的 97.26%,超过三分之二。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116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106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数的 91.38%,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1,818,497,513.71 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的 97.66%,超过三分之二。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特别提示

1、关于债权核查相关事项

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债权核查仅就债权本金及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含当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如有)进行核查。

若后续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的,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已向预重整引导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人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常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后,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如在预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至重整程序所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期间进行债权申报的,则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暂缓确认债权中如因无法确认的情形消除而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以管理人审查确认的金额调整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因时间变动而增加的债权,其债权金额将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含当日)延续计算至常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

2、关于表决结果在重整程序中的适用

本次债权人会议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得以表决通过,亿晶光电、常州亿晶将分别以此为基础制作《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作出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的同意意见,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不再重复表决:

(1)预重整方案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

(2)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利益,且相关债权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如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中反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或未行使表决权,但又认可《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可向亿晶光电、常州亿晶管理人申请变更表决意见或予以表决。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